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35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臺南市柳營區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智
相　對　人
即債 務 人　黃金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金華、向慶彰（歿）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向慶彰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，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訴訟程序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於強制執行程序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。另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同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故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即因欠缺執行要件而為不合法，執行法院應即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無從由其繼承人承受為執行當事人。次按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
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執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196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惟：㈠債務人向慶彰已於民國107年10月5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債務人向慶彰於本件強制執行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自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向慶彰聲請強制執行，即因欠缺執行要件而為不合法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有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；㈡債務人黃金華之戶籍地現設於高雄市三民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前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